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收购关联公司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部分生物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引导，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储备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3、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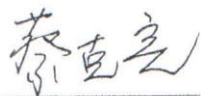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和沈凯平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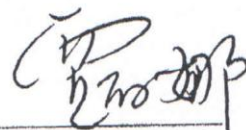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黄大森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1日